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钢国际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0 号）同意，中钢国际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33.4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钢国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33.88 万元，其中 10,733.88 万元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	204,577.47	83,400.00	10,733.88	10,733.88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镍铁合金 EPC 总承包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	-
<b>合计</b>	<b>217,177.47</b>	<b>96,000.00</b>	<b>10,733.88</b>	<b>10,733.88</b>

以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 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 四、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放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四、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上述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3. 上述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不得设定质押。

4. 上述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

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世静

\_\_\_\_\_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